

办好每一所学校 教好每一个学生

——竹山县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汇报

竹山县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9日)

党的十九大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而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更是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习总书记明确指出，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要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竹山县委、县政府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结合贫困山区实际，努力实现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一、基本情况

竹山地处鄂西北秦巴山腹地，十堰市南部，国土总面积3586平方公里，辖17个乡镇254个村47万人。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155所，其中九年一贯制学校11所、普通初中10所、小学134所；迎检学校15项办学条件达标率为100%；校际间差异系数小学为0.495，初中为0.30，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自评得分98.8分；消除D级危房、财政支出比例达到省定标准、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7个刚性指标全部符合要求；全县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初中三年巩固率 99.79%，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93.07%；公众满意度为 95%。

二、主要做法

（一）抓经费保障，落实优先发展战略

我县是山区穷县，也是国家深度贫困县，但是“再穷不能穷教育，再苦不能苦孩子”，县委、县政府多方筹措资金，确保教育投入。

1. 确保教育经费“三个增长”。一是确保县级教育预算内经费拨款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2013 至 2016 年度，教育预算内经费拨款分别是 28440.5 万元、31802.6 万元、37973.5 万元、40470.5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30.19%、11.82%、19.4%、6.58%；财政经常性收入分别是 55834 万元、59507 万元、63672 万元、67174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8.51%、6.58%、7%、5.5%；教育预算内经费拨款的增长幅度分别高于同期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的 21.68%、5.24%、12.4%、1.08%。二是确保教育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逐年增长。2013 至 2016 年度，小学生均教育事业费分别为 4232 元、6688 元、6756 元、8420 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8.78%、58.03%、1.02%、24.63%；初中生均教育事业费分别为 7390 元、8607 元、8772 元、11311 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33.68%、16.47%、1.92%、28.94%。三是确保教育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和教师工资逐年增长。2013 至 2016 年度，小学阶段年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分别为 569

元、777 元、858 元、873 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3.8%、36.56%、10.42%、1.75%；初中阶段年生均公用经费分别为 747 元、825 元、988 元、1047 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6.71%、10.44%、19.76%、5.97%。教师年人均工资分别为 40695 元、41025 元、44040 元、61040 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46.62%、0.81%、7.35%、38.6%。

2. 足额征收拨付教育费附加和税费改革固定性转移支付。2013 至 2016 年度，征收教育费附加分别为 665 万元、751.7、807.3 万元、780.26 万元，征收率达到 3%，全部划拨教育用于改善办学条件。税费改革固定性转移支付资金每年用于教育达 979 万元，占全县税费改革固定性转移支付资金总额的 60%；每年用于学校建设资金（校安工程县级配套）200 多万元，占固定性转移支付用于教育资金总额的 20%以上，高出规定比例 10 个百分点。

（二）抓标准化建设，聚焦薄弱环节

竹山教育底子薄、起点低，校舍不足、校园不靓一度是制约我们办学的瓶颈。近几年来，县委、县政府下定决心抓学校标准化建设，努力建好城乡每一所学校。

1. 建好校园。先后实施“校安工程”、南山移民学校复建、薄弱学校食堂建设、初中校舍改造、农村中小学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和 D 级危房改造、“全面改薄”等 400 多个项目。截至 2017 年 11 月，仅“全面改薄”项目就新建教学及辅助

用房 66184 平方米，运动场 143362 平方米，围墙大门等其它附属设施 21733 立方米（延米）。为改善县城办学条件，迁建了竹山一中，将一中老校园转化为义务教育资源；为改善部分集镇办学条件，新建了秦古小学、竹坪小学、双坝小学。

去年国家督导认定后，根据督导反馈意见，一年的时间，我们办了四件大事：**一是**建成启用了 7 所学校：溢水小学、峪口小学、九华小学、和平小学、白沙河小学、鲁家坝小学、南口小学。**二是**在城区新建了 1 所小学：恒升小学，为城区新增 2000 个小学学位，2018 年秋季开学启用后，实行划片招生，将有效地化解城区学校的大班额问题。**三是**在农村启动建设了 6 所学校：对施洋小学、文峰小学、得胜小学、茅塔中学等 4 所学校进行改扩建，新建官渡楼房小学、宝丰曹家沟 2 所小学。**四是**新征了 2 万多平方米用地，用于解决擂鼓小学、麻家渡九年一贯制学校等 6 所学校用地不足问题；同时，县特殊教育学校和张振武小学扩建已提上议事日程。

2. 配好设备。实现了校校通宽带、班班通电子白板、师生人人有终端的目标，教学点数字教育设备和资源全覆盖。实施了网校试点建设，实验小学等 3 所学校与桥儿沟等 8 个教学点实现了“联校网教”。搭建了“优课”资源库服务平台，建成了覆盖全县中小学的电子办公平台和学籍管理平台。探索建立了未来教室、电子备课室、“录播教室”，启

动了 5 所学校的“创客教室”建设。学科实验室全部达到省定标准，体音美器材和图书设备全部达标。

（三）抓师资队伍建设，打牢均衡发展基础

1. 建立校长教师交流机制。出台《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和教师交流工作的意见》、《竹山县教师下乡支教管理办法(试行)》。近三年，全县参与城乡交流的校长与教师分别为 356 人次、342 人次、432 人次，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14.2%、13.49%和 16.35%。为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公开遴选教师 50 多人。

2. 完善教师补充机制。按照“空岗补齐”原则，落实“省级统筹”要求，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长效补充机制。近五年，共招聘教师 821 人，45 岁以上教师比例降为 38.6%，教师学科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逐步优化。

3. 加强教师培训。一是落实“国培”“省培”计划，每年教师参训近 5000 人次，人均参训 1.8 次，教师继续教育合格率达 98.8%。二是建立教育管理干部和骨干教师暑期集中培训制度，从 2013 开始，每年暑期受邀来我县授课的全国知名教育专家、名校长、特级教师已达 30 多人，培训教师达 4000 多人次。三是开展“送教下乡”“手拉手”结对帮扶，近三年，参与“送教下乡”教师达 200 多人次，主讲观摩课 300 余节。四是每年定期举办包括“普通话、三笔字、信息技术应用”等内容的教师基本功大赛，教师人人参与，

以赛促训，以赛促研。

4.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举办边远学校一线教师先进事迹报告会、暑期师德师风集中教育、道德讲堂总堂师德楷模评选等活动，近三年，树推师德典型 300 多人次。柳林乡教师陶永强被授予湖北省“农村优秀教师”、“十佳师德标兵”，茂华中学校长郭正安获评“十堰市劳动模范”，优秀乡村教师黄胜文曾受到国家领导刘延东接见。同时严肃查处师德师风违纪违规案件 39 件，给予党政纪处分 39 人。

（四）抓内涵发展，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1. 全面推行素质教育，落实学生发展核心素养新要求。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常态化开展“十星级”系列创建、“阳光体育”“校园足球”“艺术展演”等德育体育美育活动。每年定期举办少儿才艺大赛、中小学校（幼儿园）素质教育特色项目展演、校园足球联赛，每两年举办一次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扎实开展“戏曲进校园”“书法进课堂”活动，教育部命名的“足球特色学校”已达 4 所，52 所学校被命名为竹山县“健康促进学校”。

2. 全面深化课程改革，打造山区特色教学新模式。制定《竹山县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办法》，“生本教育”“135”自主合作等高效课堂教学模式呈现多元化发展态势；扎实开展县内教师教学大比武，组织参加全市青年教师教学竞赛，10 多所学校被市教育局授予“先进单位”，100 多名教师被

评为市级先进个人；把全县 17 个乡镇和城区 3 所义务教育学校划分为 5 个教研协作区，推行以强带弱联盟办学模式。近年来，3 个国家级课题获准立项、17 个省级课题、40 个市级课题如期结题。2017 年，全县 35 节“优课”被评为湖北省优课，11 节“优课”被评为教育部优课，“优课”的数量和质量均列全市第一。

3. 全面推进“师生同考”，实施质量动态监测新机制。

出台《竹山县教育教学质量动态监测评价实施办法》，逐步建立健全质量动态监测机制，坚持“师生同考”，促进了教师对学科知识的理解与把握，为教育质量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中考综合素质评价连续三年进入全市第一方阵，2017 年中考综合素质评价居六县（市）第一。

（五）抓关爱帮扶，大力促进教育公平

1. 倾情关爱留守儿童。一是下发《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竹山县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积极探索“政府引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模式，引入留守儿童集中托管市场化运作方式并规范运营管理，建立了农村留守儿童托管机构 20 个，托管农村留守儿童 1218 人。二是在每个乡镇建立一所乡村少年宫，大力推进“相守计划”，争取企业、群团组织、爱心人士助学资金 300 多万元，资助留守儿童 1600 余人次。

2. 平等对待随迁子女。出台《竹山县关于进一步加强流

动人口子女、留守儿童少年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落实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2016-2017 学年度，我县接纳县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765 人。

3. 保障特殊群体教育权利。建立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就学保障体系和教师包保帮扶残疾学生工作制度，定期对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经费投入、管理水平、教师待遇等进行专项督导检查。从 2016 年开始，在落实生均每年 6000 元公用经费的基础上，为二等以上的残疾学生每月发放 100 元生活补助。

4. 精准帮扶贫困学生。印发《竹山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实施办法》、《关于落实教育精准扶贫 切实加强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实施办法》、《竹山县学生资助工作管理规范（试行）》等文件，近三年，全县 30822 人次贫困生享受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 1718.345 万元。

三、下一步打算

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新要求，是全县人民的热切期盼，更是县委、县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有信心、有决心举全县之力，按照办好山区一流教育的要求，继续强化各部门的责任，加大财政投入，加快项目建设，加强教育管理，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争取早日实现优质均衡的目标。